

证券代码：301138

证券简称：华研精机

公告编号：2026-015

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：2026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立路 6 号公司二楼 203 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包贺林先生

6.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1 人，代表股份 86,814,0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345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86,518,7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098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3 人，代表股份 295,3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1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7 人，代表股份 1,080,9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0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85,6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4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3 人，代表股份 295,3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1%。

3.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4.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邹盛武律师、丁敬成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80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9%；
反对 1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1%；弃权 0 股

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69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53%; 反对 11,4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4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6,801,9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1%; 反对 12,1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68,8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06%; 反对 12,1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9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6,63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61%；
反对 17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30%；弃权 80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83.6248%；反对 17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6.3012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4. 审议通过 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
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63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17%；
反对 1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3%；弃权 80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83.2732%；反对 1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6.6528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 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63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23%；反对 17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8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3195%；反对 17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6065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 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80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1%；反对 1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6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06%；反对 1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80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2%；
反对 1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9%；弃权 80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6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8.7325%；反对 1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.1934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未来三年（2026 年-2028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80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1%；
反对 1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9%；弃权 0 股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6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8806%；反对 1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邹盛武律师、丁敬成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3 日